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修订	第二条	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吉电股份 英文全称：JIL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JEP	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中文简称：电投绿能 英文全称：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SPIC GE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法定代表人被解任的，应在解任即时同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建工作，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完善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

				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2018年 变更 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2018年 更名 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7,270,626股，无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7,270,626股。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27,270,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7,270,626股， 无其他类别的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 或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 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 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该股 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 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 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该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 该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 提供查阅的，该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 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修订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 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该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 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该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 面答复该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该股东可 以向人

	上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新增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十八）审议批准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十五）审议批准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未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八条	三、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但下列情况除外: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修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人数（即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第八十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第八十四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

	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修订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修订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修订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布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订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订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修订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以明显文字载明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以及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 股东会会议登记时，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中不计入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关联股东的会议表决票的该项表决栏中以明显标识提示不参与表决。 (三) 在会议表决后进行计票时，计票人应在表决结果中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中。 (四) 在会议宣布表决结果时，表决结果宣布人宣布关联交易表决结果时，说明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五) 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人并应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
--	---	--	---

				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五）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	--	--	--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五章	董事会	修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关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关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且外部董事占多数。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且外部董事占多数。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订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七）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授权方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九）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二）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通讯等方式，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记名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	--	--	--	---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五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以契约为核心的权责体系、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和聘任退出机制，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	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五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以契约为核心的权责体系、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和聘任退出机制，实现任期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常态化、契约目标更具科学性和挑战性、薪酬兑现更加强激励和硬约束、岗位退出更为坚决和刚性，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删除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	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决定。			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 指定披露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修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